

五千元以下民事案件或将一审终审

——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五大看点



核心提示

□新华社记者 霍小光 陈菲 杨维汉

完善举证制度、设立小额诉讼、强化检察监督、公开裁判文书、加大惩处“老赖”，为妥善解决民事诉讼中的一系列问题，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24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草案汲取了近年我国民事诉讼制度改革实践经验，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看点一】

完善当事人举证制度 拖延诉讼或将赔偿损失

前不久，发生在江苏南通的大巴车司机扶起摔倒老人反被诬案中，大巴车司机殷红彬很幸运，因为车载监控系统所拍摄的录像，不仅还了他的“清白”，还使得他助人为乐的优秀品质受到人们的称赞。

类似的案件充分反映了证据的重要性。为了完善当事人举证制度，民法修改进一步明确了人民法院接收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的手续，增加规定促使当事人积极提供证据。

针对有的当事人在诉讼活动中不及时提供证据，故意拖延诉讼的情况，草案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形予以训诫、罚款、赔偿拖延诉讼造成的损失，不予采纳该证据。

“这次的规定虽然不是那么刚性，但毕竟是作出了规定，有进步意义。这样可以促使当事人积极提供证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有关负责人说。

【看点二】

加大惩处“老赖” 执行通知不再“通风报信”

“执行难”是长期困扰法院的老大难问题。另起诉讼逃避执行、假离婚转移财产、销声匿迹躲着不见……实践中当事人规避执行的花样层出不穷。

为了加大对“老赖”们的惩处力度，进一步解决“执行难”，此次民法修改，强化了执行措施，专门增加规定，对逃避执行行为进行制裁，并提高了对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等行为的罚款额度。

“执行通知”是在法院执行前，先告知当事人法院即将执行的一项制度，旨在督促当事人自觉履行法律义务，避免使用强制措施。然而这一做法却在司法实践中事与愿违。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汤维建说：“通知制度的设置本来是当事人

自觉履行提供一个时间阶段和机会。但当事人收到执行通知后，往往不履行义务，而是转移财产逃避执行。有人戏称这种执行通知制度等于是给当事人‘通风报信’。”

针对这一弊端，此次草案规定：执行人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并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规避执行是“执行难”的另一个突出问题。对此，草案增加规定：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草案还对被执行人隐藏、转移已经查封、扣押的财产，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裁定等行为加大了处罚力度。

【看点三】

法院审理“不公” 检察院可提“检察建议”

检察机关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是保证依法行使审判权，正确实施法律的重要制度，对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具有重要作用。此次民事诉讼法修改，加强了检察院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

“首先是增加了检察院对民事诉讼活动监督的方式。”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有关负责人介绍，我国民事诉讼法只规定了抗诉一种监督方式。根据近

年一些地方的试点探索，修正案草案增加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以检察建议的方式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草案还增加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调解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提出抗诉。人民检察院因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需要，可以查阅人民法院的诉讼卷宗，并向当事人或者案外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看点四】

设立小额诉讼制度 拟规定五千元以下民事案件一审终审

近年，我国出现了大量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农民工讨薪、简单的民间借贷和小额金融借款纠纷、交通肇事纠纷等小额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为及时解决这些数额小、面广量大的民事纠纷，此次民法修改根据一些地方的试点，并借鉴国外的做法，拟设立小额诉讼制度。草案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标的额人民币五千元以下的民事案件，实行一审终审。

“小额案件冲突一般并不尖锐，事实通常比较清楚，所涉法律关系相对简单，当事人希望低成本迅速解决纠纷。如果处理纠纷的程序过于复杂，处理不当，纠纷还可能激化，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汤维建教授说。

小额案件实行一审终审是审判制度的创新。同时，如何保障当事人不因程序的简化而丧失申诉的权利，也是一个绕不开的话题。“一审终审制加上再审程序，从程序上讲对当事人提供的救济就比较充分了，可以保障当事人不服判决进而再申诉。”汤维建说。

在充分肯定小额诉讼制度的同时，汤维建担心“一刀切”的规定在实践中难以操作。“比如我国东部发达地区，规定五千元以下案件为小额案件没有什么意义，这些地方标的额五千元以下的案件几乎没有。但在一些比较贫困的地方，五千元以下的案件可能不是小案件，实行一审终审制度又难以提供制度保障。”汤维建说。

【看点五】

完善裁判文书公开 公众可查阅生效判决书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司法的公开透明是现代司法的标志。裁判文书公开，是法院审判公开制度的重要内容，对提高审判质量、释法说理具有重要作用。

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中增加规定：公众可以查阅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据了解，早在十多年前一些中基层法院就开始试行裁判文书公开。1999年，北京一中院就试行裁判文书可查阅。近些年，河南高院、吉林白山中院在互联网上“晒”判决书；南京法院开通网

上案件免费查询系统；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公报，对外公开直接审理的重大、典型案件裁判文书并出台加强审判公开的指导文件……全国各级法院都在司法实践中推进裁判文书公开。

修正案草案还进一步明确裁判文书、裁定书应当写明判决、裁定结果以及作出判决、裁定的理由。专家表示，规定写明裁判理由，就进一步要求审判人员增强工作责任心，裁判文书的制作要更加规范、说理更加透彻，提高总体质量，同时也更加方便群众诉讼，促进审判公正。

hclc 新乡海宁皮革城 皮衣时尚中原行

2011 皮衣时尚发布会
LEATHER GARMENTS FASHION SHOW

10月27日 晚7:30
华阳广场国际大饭店

时尚之夜
FASHION NIGHT

诚邀您的光临

前100名拨打报名电话的朋友可免费领取时尚之夜邀请函

了解最前沿的皮衣时尚 做最前沿的时尚达人

报名电话：65261998

洛阳 — 新乡海宁皮革城

旅游购物直通车（每周二、四、六、日）发车

欢乐购物一日游68元/人

休闲养生温泉两日游288元/人

直通车报名电话：65261998 65226999（康辉旅行社）

枫叶总部：63935000 63935001

新乡·海宁皮革城 洛阳营销中心：15978663998